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大气走航监测服务

采 购 人：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供 应 商： 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方水路168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大气走航监测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服务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根据需要开展走航监测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每次走航时间不少于6小时，走航结束后给甲方提供走航监测报告。

3、针对走航异常点位开展溯源排查，出具排查报告，企业认可排查问题并签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玖仟柒佰伍拾元（大写）人民币/次（中标单价），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展走航监测，每次走航时间不少于6小时且走航结束后须提供给甲方一份走航监测报告。

2、乙方须针对走航异常点位开展溯源排查，出具排查报告，企业认可排查问题并签收。走航次数超过50次至少提交5份经企业签字认可的溯源排查报告；超过100次至少提交10份经企业签字认可的溯源排查报告；超过150次至少提交20份经企业签字认可的溯源排查报告。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要求

表 1 大气走航监测付款标准

序号	走航次数	走航单价
1	次数≤50	中标单价
2	50<次数≤100	0.95 中标单价
3	100<次数≤150	0.9 中标单价
4	次数>150	0.85 中标单价

走航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依据表 1 付款标准按半年实际走航次数累进法计算。实际走航次数计算依据为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走航监测报告份数。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服务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半年款项。实际支付总费用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170 万元。

整个服务期结束后，若乙方提交的企业签字认可的溯源排查报告累计数量未达到约定的提交数量（走航次数超过 50 次至少提交 5 份；超过 100 次至少提交 10 份；超过 150 次至少提交 20 份），每缺少一份报告，甲方在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1 万元整。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相应的服务人员。

2、在整个工作期间，始终与甲方保持联系，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监测成果质量；若甲方有要求，需参加相关的咨询或审查会并完成必要的汇报材料准备。

3、按约定的文件项目、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相应内容的成果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报告、数据及图集等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相应工作，支持甲方工作安排，尊重甲方意见，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重视、及时反馈意见，并使甲方满意；

5、按照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项目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质量，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任意一方单方面毁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2、乙方的服务达不到甲方招标要求的视为违约，经甲方督促整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承包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赔偿金。

3、未经许可，乙方对外泄露监测信息的，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现数据质量错误，一旦发生此类错误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尾款；如因数据质量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在不支付尾款的基础上，乙方需返还首付款的20%。

5、甲方将对乙方监测过程的原始记录复印件等材料进行随机抽查，抽查发现问题的，乙方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抽查时在同一监测指标相关材料中发现3个以上错误的，将按合同总额的0.5%在合同尾款中予以扣除。

6、如果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更（调换或减少工作人员超过30%），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

7、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2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中止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中止合同的，乙方应于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5%的合同款。

9、甲方未能规定期限内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工作，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遇甲方相关管理体制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管理体制调整后的变化。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其他

1、保密：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派出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甲方的机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发表任何公开声明。

甲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583749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支行

账号：520971090417

日期：2026年7月27日

乙方：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521479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

账号：32001881700052505390

日期：　　年　　月　　日